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字[2013]028号

关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工厂二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工厂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6、N7 地块内建设。利用一期原有厂房,新增年产 20 万台 M274/M270 系列汽油发动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包括:

毛坯—铣件—钻件—车件—中间清洗—气密试验—精洗、抛光—最终清洗—气密试验—冷试、热试等。如有项目内容或工艺流程发生变化,须报环保局重新申报。

三、生产和生活废水统一经原有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软化水和冲厕等,剩余部分外排。排放标准执行《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 COD_{Cr} 500mg/L, BOD_5 300mg/L, pH6-9, SS400mg/L, 石油类 10 mg/L 等。

四、发动机热试尾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有关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排气筒高度 20 米,并高于周围 200 米内建筑物 5 米。

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加工液油雾经油雾除雾器、油雾过滤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金属切削机床油雾浓度测量方法》(JB/T9897-1999)中有关污染物的浓度限值要求

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乳化液通过冷却润滑过滤系统进行处理后继续回用于车间生产使用。处理后产生的浓缩液与废机油、废擦拭棉纱和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六、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七、本项目需按国家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八、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

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抄送： 区产促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2月7日印发